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0號

聲請人 吳家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投簡字第459號民事判決，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新臺幣129,995元為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在案。茲因訴訟程序業經調解成立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慶易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收件人僅記載「粘林易萱」之姓名，未記載相對人「慶易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易公司）之名稱，亦未載明「法定代理人」等字樣。故該存證信函既未記載粘林易萱為慶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無可能以粘林易萱為慶易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份對慶易公司為送達，尚難認粘林易萱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時，主觀上有以相對人慶易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收受之認識，難認該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慶易公司，而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宜重行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於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時始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方為妥適，併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